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现阶段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总规模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 下同)

2) 转出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赎回费

4) 如果,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

如果,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入金额

5)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 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 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 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 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

南)、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八、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需变更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资产、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国新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